**附件1**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

一、交通运输或者交通工程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1人（含）及以上死亡或者失踪，或者3人（含）以上受伤的；

二、旅游船、渡船等载客船舶在本市本市内河水域发生危及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的事故或者险情；船舶在本市内河水域沉没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

三、交通运输船舶与军用船舶在本市内河水域发生碰撞的事件；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或者油类的车辆（船舶）在本市境内（内河水域）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运输物质泄漏、扩散，导致重大生态环境危害、交通阻塞或者威胁人民生命安全；

五、客运、危险货物码头遭受严重损失，普通货物码头瘫痪或者遭受灾难性损失的事件；

六、危险货物码头或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所属油品码头、危险品仓储堆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件；

七、国家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事件；

八、国家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以及国、市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桥梁、隧道发生火灾、爆炸的事件；

九、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事件；

十、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发生事故，或者遭受恐怖袭击、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导致一条（含）以上线路停运；

十一、“一环十射”等本市骨干航道发生严重堵塞或者断航，难以在24小时内恢复通航的事件；

十二、在本市交通行业以及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或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的事件；

十三、车站、港口、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者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十四、其他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一）对本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二）在特殊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黄浦江核心水域、外滩、人民广场、机场、火车站等区域）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三）在特殊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期间和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应当上报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十五、邮政、铁路、民航、海事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执行信息报告。交通运输部、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